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核审〔2018〕49号

关于常州龙山 110kV 变电站#2 主变增容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龙山 110kV 变电站#2 主变增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龙山 110kV 变电站，户内型，变电站现有主变两台，容量为（63+31.5）MVA（#1、#2），本期将#2 主变容量由 31.5MVA 增容至 50MVA。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

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工程涉及二级管控区的施工管理,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禁止施工产生的废物排入管控区内。

(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变电站的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